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文件

沪职保〔2023〕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团体集中参保工作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为进一步推进扩大大市职工互助保障覆盖面，扎实做好2023年度“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团体集中参保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时间及保障期限

1、办理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保障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参保对象及人数要求

1、参保对象：本市在职职工（具体要求详见保障项目条款）。

2、参保人数：须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75%以上(总

人数在 10 人及以下的单位须 100%参保); 或者本期参保人数与上期参保人数相比, 增减幅度在上期人数的 10%以内。

三、参保方式

各参保单位可通过登录“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进行线上办理参保手续(贷记凭证、网银汇款不能视作自动续保)。未建会无用户名的参保单位需登录“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注册后即可参保。

四、保障项目及缴费标准

	在职住院		特种重病		意外伤害	
	编号	年保费 (元/年/人)	编号	年保费 (元/年/人)	编号	年保费 (元/年/人)
基本保障	A ₀	120	B ₀	55	C ₀	15
加强保障	A ₁	135	B ₁	100	C ₁	40
	A ₂	230	B ₂	235	C ₂	75
	A ₃	330	B ₃	460	C ₃	225

注:上表中的保障项目可根据单位自身需求进行自主组合参保,其中:

- 1、A₀、B₀、C₀至少选1种;
- 2、同时参保A₀、B₀、C₀计划,总费用从190元/年/人优惠至180元/年/人;

- 3、A₁、A₂、A₃至多选1种；
- 4、B₁、B₂、B₃至多选1种；
- 5、C₁、C₂、C₃至多选1种；
- 6、每个保障项目只能参保1份。

五、缴费方式及时限

1、缴费方式：参保单位应当在提交正式参保名单、确认保障费后的15天内，将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贷记凭证或单位网上银行付款凭证以图片形式上传“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

2、本会账号：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31602300008022150

上海银行人民广场支行

六、工作要求

1、强化领导，责任落实到位。各级工会要做到提前谋划，早安排、早部署，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精心谋划，措施上保障有力，责任上联动到位，严格把控集中参保的各个时间节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避免参保遗忘或人员遗漏。

2、精心实施，力争“应保尽保”。各级工会要加强宣传力度，营造全员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使本市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的从业职工都能根据企业和自身需要，踊跃加入互助互济行列，不断扩大职工互助保障的覆盖面。

3、落实资金，确保有序参保。各级工会应充分把握市政府及市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使用相关文件精神，积极筹措资金，确保 2023 年度互助保障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切实做到 2023 年职工互助保障项目参保工作有条不紊。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